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马电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网金创投”）以发行价15元/股参与认购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客如云”或“标的公司”，证券代码“835268”）定向增发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客如云是新三板挂牌企业，有关客如云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投资者可以登陆（<http://www.neeq.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查阅。）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5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8层8E室

法定代表人：彭雷

注册资本：4,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2年08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截至公告日，客如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概况

客如云由北京时时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时时客”）于2015年8月更名而来。客如云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主营业务是为以餐饮为主的服务业商家提供软硬件一体，云端结合的SaaS产品，以移动互联网为载体，覆盖从预定、排队、外卖、点菜、收银、会员卡、优惠券、供应链等所有环节一并打通的下一代O2O解决方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客如云的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雷	16,492,000	41.23%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8,716,000	21.79%
3	北京凯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08,000	14.27%
4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0,000	6.55%
5	上海景林羲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8,000	4.82%
6	北京时时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000	2.18%
7	北京时时同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000	2.18%
8	北京时时同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000	2.18%
9	北京时时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000	2.18%
10	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75%
	合计	39,652,000	99.13%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095,459.46
负债总计	22,984,573.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10,88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3
项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876,319.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68,634.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868,428.44

四、协议主要内容

网金创投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参与认购客如云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后与客如云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

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本协议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1、发行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价格

每股价格人民币15元

3、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以现金方式以人民币每股15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100股，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公告的汇款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

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未分配利润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甲方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比例享有。

5、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份认购款，每逾期一日按照认购金额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逐日累加计算。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客如云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此次认购股份价格为每股15元。

六、交易的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客如云通是一家基于云端技术的SaaS公司，致力于为本地服务业提供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已实现了近20个城市的直营团队布局，覆盖了中国最具消费能力的一二线城市，同时拓展了超过40家渠道合作伙伴来覆盖三四线城市，拥有较强的渠道资源，同时随着客如云覆盖商户规模的扩大，其将获取大量实时的线下交易行为数据，此类数据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

公司除考虑客如云未来成长性、公司估值等因素外，本次投资还可以以股东

之间资源共享及业务合作的形式促进公司智能POS推广战略及扩大金融场景。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的风险

客如云是新三板挂牌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自身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若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经营风险使其公司价值受损，则公司此项投资的价值也相应受损，本次投资存在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